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519699K20251403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1751号-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742-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年第二阶段自治区本级“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服务采购实施工作,合同单价金额为:捌佰肆拾元整(¥840.00)。

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检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检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中分标的预算金额。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序号	专项名称	品种	检验(监测)项目	合同批次
1	“12+2”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	黄鳝	禁限(停)用药物: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等;常规农(兽)药物: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等。	1100
2		牛蛙	禁限(停)用药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等;常规农(兽)药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硝唑等。	
3		泥鳅	禁限(停)用药物:孔雀石绿等;常规农(兽)药物:恩诺沙星等。	
4		大口黑鲈	禁限(停)用药物: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等;常规农(兽)药物: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等。	
5		鳊鱼	禁限(停)用药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等;常规农(兽)药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等。	

6		鲫鱼	禁限(停)用药物: 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等; 常规农(兽)药物: 恩诺沙星等。	
7		乌鳢	禁限(停)用药物: 氧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常规农(兽)药物: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等。	
8		荔枝	禁限(停)用药物: 氧乐果、克百威等; 常规农(兽)药物: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除虫脲等。	
9		芒果	禁限(停)用药物: 氧乐果、克百威、乙酰甲胺磷等; 常规农(兽)药物: 吡唑醚菌酯、噻嗪酮、戊唑醇等。	
10		香蕉	禁限(停)用药物: 氧乐果、氟虫腈等; 常规农(兽)药物: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腈苯唑等。	
11		豇豆	禁限(停)用药物: 克百威、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等; 常规农(兽)药物: 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杀螟硫磷、氯虫苯甲酰胺等。	
12		芹菜	禁限(停)用药物: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等; 常规农(兽)药物: 阿维菌素、辛硫磷、氯氟氰菊酯、百菌清、甲萘威、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啉虫脒等。	
13		沃柑	禁限(停)用药物: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灭线磷、氯唑磷等; 常规农(兽)药物: 苯醚甲环唑、虱螨脲、联苯菊酯、噻虫嗪、噻虫胺、倍硫磷、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三唑磷、丙溴磷、毒死蜱、丙环唑、吡虫啉、咪鲜胺、戊唑醇、联苯菊酯、多菌灵等。	
14		龙眼	禁限(停)用药物: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等; 常规农(兽)药物: 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吡虫啉、除虫脲、苯醚甲环唑、丙溴磷、阿维菌素等。	
8	预留批次	以最终实施通知为准	以最终实施通知为准	4
合计				1104
合同单价: 捌佰肆拾元整(¥840.00)/批次				
合同总价: 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273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 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风险等)。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2736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874,867.92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52,492.08元。

3. 本次项目采用抽样人员随机、抽样对象随机、双随机开展抽样工作。
4. 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前,须根据本项目合同检测任务所需的检测能力扩增检测项目。
5. 乙方需额外提供不超过计划10%的抽检批次,作为舆情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指南针”工作调度有关部署,配合完成延伸抽检、靶向验证抽检等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

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抽检工作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完成 70% 的抽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后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金额；如按采购预算计算有超出计划任务的，根据风险排查工作需要，将作为元旦、春节等专项抽检。

2.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或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不含），则甲方按比例增加相应抽检批次。

2.3 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

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维	委托代理人: 王健
电话:	电话: 0771-31870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92092490020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	